

旅展策展單位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

- 一、依據交通部 101 年 5 月 14 日交路(一)字第 1018200138 號函頒「旅展活動事前預防及事後糾紛處理機制」規定，旅展策展單位應針對參展業者資格之合法性及販售商品禮券是否符合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辦理展前審核事宜。有疑義者，應就業者及商品禮券之屬性，洽詢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求釋疑。
- 二、策展單位應於招商簡章詳盡記載各相關規定，同意參展後雙方必須簽約以產生法律效果。
- 三、展場販售之住宿券可供住宿之旅館不只 1 處，主辦單位應要求參展業者於住宿券須明列可供住宿之旅館，於展前查證其合法性，並為必要之處置。
- 四、依規定旅行業不得發行具有對價之旅遊票券，策展單位應於展前拒絕業者販售是類票券。
- 五、策展單位於展中須派員查核參展業者販售之旅遊商品，並適時做必要之處理。
- 六、策展單位接獲消費者申訴後，應找出原販售業者並協助處理。處理過程發現有違法情事者，應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處。
- 七、近年旅展較常見 5 種違規態樣如下，策展單位展前審核應特別注意：(1) 非法旅館或民宿參展。(2) 販售之住宿券未盡符合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3) 販售由非法旅館或民宿提供住宿服務之住宿券。(4) 非旅館業違規「發行」住宿券(優惠券)。(5) 經營違規業務(旅行社部分)。